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团体标准已于 2022 年 8 月经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本标准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2022 年全国两会上，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数据资产登记是解决数据要素流通问题的重要基础，建议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议案认为，中国正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已具备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基础。不过与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要素存在“确权难、定价难、入场难、互信难、监管难”等问题。目前，我国数据资产登记的概念及定位不明确，没有体现数据资产登记作为物权登记的主要意义，也没有建立起具有公信力的登记制度、登记平台和服务体系，国内参与数据资产登记的企业和机构还不多。通过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可以成为解决相关问题的基础。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明确了数据资产化、数据确权、数据认责、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实现的具体要求，规范了数据确权的内容和参与者，明确了数据认责的基本原则、数据质量控制、管理责任和认责的流程，对进一步实现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起到重要的指导性作用。因此，很有必要制定《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对推动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要求和制修订过程与实现，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国

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的需求。

4. 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是力求标准文本结构清楚、准确、相互协调、易于理解，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过程要求，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业务。涵盖了数据资产化、数据确权、数据认责和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四个方面，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数据资产化

文件第 4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化的要求，以数据资产化基于数据确权，数据交易和流通应基于数据确权，个人数据安全应基于数据确权三个方面进行了要求。

2. 数据确权

文件第 5 章规定了数据确权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参与者，具体包括数据确权中的数据权利属性包含的两个层面，数据从产生到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参与类型参与者的要求。

3. 数据认责

文件第 6 章规定了数据认责的基本准则、数据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认责流程的要求。认责流程中对整体流程和企业数据资产确权认责流程进行了要求。

4.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文件第 7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登记对象、登记机构、等级体系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分类、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数据资产登记功能等的要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

立项通知下达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调研，资料分析、比较和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开展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调研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文献资料。在调研中，主要查阅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重要资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规范

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

（三）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等要求，研究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要求，确定了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的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于 2022 年 10 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

2022 年 11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工作组会议集中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相关管理规范相协调一致。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文件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在文件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做好：

（一）组织宣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标准推广实施，用本文件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方对标准的学习，促进标准应用，满足社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求。

（二）推广实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团体标准相关培训进行文件的宣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进行团标制定相关方如社团、行业、企业等推广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文件。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 年 11 月